

股票代碼:3213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milder milder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0號7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玖、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
拾、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1
二、董事選任程序	3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四、公司章程	36
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股東常會議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357,382,754元，提列董事酬勞1.92%計新台幣6,861,749元及員工酬勞9.58%計新台幣34,237,26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9,530,860 元，每股配發 3.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五。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於 106 年股東會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之日止。

二、改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三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貴賓，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代表公司謝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回顧去年，世界各地籠罩通縮陰影，PC 產業需求仍低迷，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衰退。在此一大環境中，本公司表現尚可，營收及獲利均有小幅提升。2016 年茂訊營業額為新台幣 21.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94%；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9 億元，金額較上年度相比成長 11.00%。2016 年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4.42 元。

一、財務表現

(一)經營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52,621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2,071,096 千元，成長 3.94%；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為 259,266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233,578 千元，成長 11.00%。

(二)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88,293	254,419	13.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990	30,469	(8.14)
稅前純益	316,283	284,888	11.02
稅後每股盈餘	4.42	3.98	11.06

(三)獲利能力：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99	1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8	18.4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9.13
	稅前純益	53.89
純益率(%)	12.19	11.4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42	3.98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67,682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69,596 千元，減少 2.75%；陸續推出 RT10、RV11、DS11、DT10、DF7、DB7 並成為主力機種。一〇六年有筆電及手持式 DF8、RW11、RW12、RK12 系列積極研發中。

三、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筆電通路事業部除鞏固既有市佔率，更加強客服及維修能力，以提高毛利；系統事業部仍專注本業經營，強化與經銷通路商密切合作，提供更便捷的客製化服務，鞏固既有市場，更積極開拓新市場。加強風險控管與公司治理的機制，強化與供應鏈的合作關係，積極培育人才，組織再造，持續加強研發、重視綠色設計及提高產品效能，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強化產品品質，致力降低成本，並結合優質的售後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本著良心為最高指導原則，且均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

五、展望

全球景氣雖未出現災難式的衰退，卻觀望氣氛濃厚，買氣裹足不前。我們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開發並推廣新機，穩定品質，追求最大可能的利益，以回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沈 頤 同



經理人：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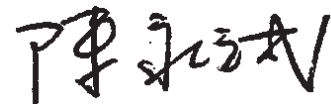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王俊明



獨立董事 馮小龍



獨立董事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之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係來自關係人交易，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對產品別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趨勢分析；對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發函詢證，若有差異則進一步瞭解原因；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驗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評估是否已適當的揭露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 慈 杰

唐慈杰



會計師：

張 惠 貞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茂部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	額	金	%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十九))	\$	479,990	27	198,844	12	215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20,112	12	240,279	15	217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7,385	1	26,864	2	220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41,049	2	69,581	4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5,807	29	574,365	35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七))		205,440	11	191,260	11	23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43	1	13,233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498,226	83	1,314,426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3,279	1	40,719	3	25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7,614	4	73,988	4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0,467	9	163,882	10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88	-	3,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276	3	46,13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4	-	7,3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828	17	337,351	20	
資產總計		1,807,054	100	1,651,7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五)(十七))			22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貨款(附註七)			231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係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7,054			1,651,777
			100			100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



會計主管：劉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152,621	100	2,071,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75		75
		1,605,881		1,558,203	
	營業毛利	546,740	25	512,893	25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7	-	(453)	-
	營業毛利淨額	546,023	25	513,34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706	7	156,142	8
6200	管理費用	34,342	2	33,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82	3	69,596	3
	營業費用合計	257,730	12	258,927	13
	營業淨利	288,293	13	254,4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9,835	1	17,0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六)(十七))	1,990	-	4,46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165	1	8,9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90	2	30,469	1
	稅前淨利	316,283	15	284,88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7,017	3	51,310	3
	本期淨利	259,266	12	233,57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044)	-	(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537	-	1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07)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五)(十二))	(7,869)	-	(4,3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7,606)	(1)	(3,2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75)	(1)	(7,6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82)	(1)	(8,1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84	11	225,384	1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3.98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3.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270,358	299,991	570,349	(2,757)	23,647	(5,567)	1,245,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5	(22,7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925)	(181,925)	-	-	-	(181,925)
本期淨利	-	-	-	233,578	233,578	-	-	-	233,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74)	(3,280)	(540)	(8,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578	233,578	(4,374)	(3,280)	(540)	225,3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855	72,650	293,133	328,869	622,002	(7,131)	20,367	(6,107)	1,288,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8	(23,3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925)	(181,925)	-	-	-	(181,925)
本期淨利	-	-	-	259,266	259,266	-	-	-	259,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69)	(17,606)	(7,507)	(32,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266	259,266	(7,869)	(17,606)	(7,507)	226,28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16,491	382,852	699,343	(15,000)	2,761	(13,614)	1,332,99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6,862千元及6,18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4,237千元及30,83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沈頤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283	284,8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19	13,561
攤銷費用	2,085	2,443
利息收入	(6,866)	(6,744)
股利收入	(2,694)	(8,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65)	(8,9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得)	263	(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8)	(1,240)
處分投資損失	-	4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7	(4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	(10,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79	7,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32	(48,510)
存貨	58,558	4,523
其他流動資產	(5,210)	(1,907)
其他金融資產	(14,180)	(19,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179	(58,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2	(6,7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052	(16,6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0	143
保固負債準備	(193)	1,8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9,844	10,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54)	(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891	(1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070	(69,870)
調整項目合計	178,961	(80,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244	204,636
收取之利息	6,866	6,744
支付之所得稅	(58,634)	(54,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476	157,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000)	(5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0,869	481,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7)	(11,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638
取得無形資產	(489)	(1,308)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6,647	14,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595	(54,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1,925)	(181,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25)	(181,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146	(79,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44	277,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90	198,8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589,0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9,265,9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926,6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53,312	-51,779,9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1,075,0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4)	199,530,860	
分配項目合計		199,530,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544,234

董事長：沈 頤 同



經理人：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五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第二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四項第三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辦理合併……（略）。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法令修訂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 4.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 4. 略)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以上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下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俊明	淡江文理學院管理系	財政部台北關關稅員 大猷企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普系生(股)公司董事長	無
馮小龍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學院高階 經理人員 2000 班結業(SMG)	中廣新聞部經理兼新聞網總監 中廣公司發言人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	65,132 股
陳永誠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 國泰人壽(股)公司法律顧問 陳永誠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拾、附錄

附錄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類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制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

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含補選)當選及就任，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ldef Cret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7.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9.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J399010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E701010通信工程業。
14.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99條之決議，隨時解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增減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

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一項各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分配比例考慮因素有：

1.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2.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3.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80%。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決定後，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相關組織規程及其他處理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頤同



附錄五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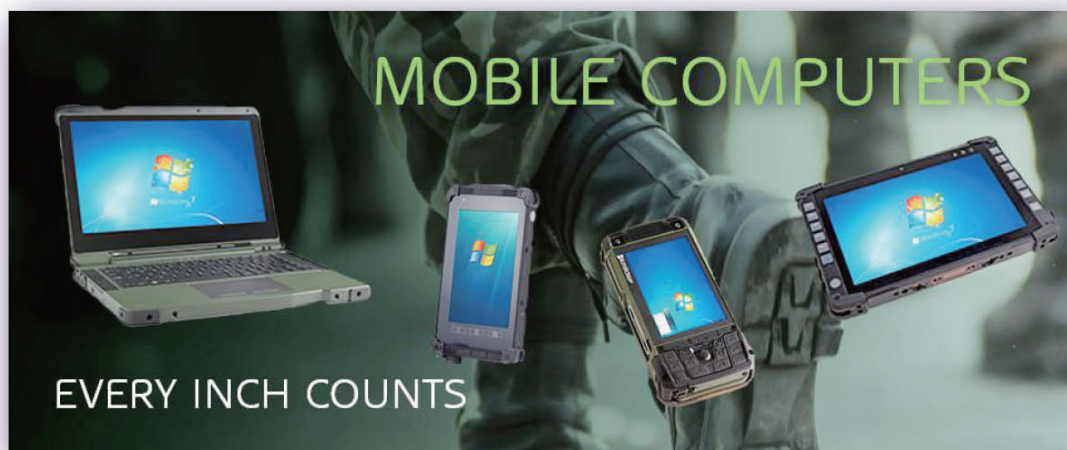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694,843 股	6,291,907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沈 頤 同	3,126,244 股	戶號：1
董事	南 港 輪 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君 穎	2,150,829 股	戶號：30
董事	呂 明 孝	945,563 股	戶號：22
董事	蔡 文 純	4,139 股	戶號：408
獨立董事	王 俊 明		
獨立董事	馮 小 龍	65,132 股	戶號 226
獨立董事	陳 永 誠		

註 1：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milder**